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0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8月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临2025-045号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86号和临2025-006号公告，对募投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三矿”）联合试运转时间作出预计。

2025年初，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一、1.督促指导煤矿实现分区通风，2.矿井采区内布置有区（阶）段的，每个区（阶）段至少设置1条区（阶）段进风石门和1条区（阶）段回风石门”，“二、3.督促指导煤矿实现采掘工作面独立通风，4.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引入采（盘）区回风巷或者区（阶）段回风石门，源头避免相互切断安全出口”，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矿井增加部分为各采掘工程独立通风的井巷工程及各片盘的回风石门等井巷工程，因此造成募投项目联合试运转时间延期。其中，宝泰隆一矿延期3个月、宝泰隆二矿在政策影响下延期10个月、宝泰隆三矿在政策影响下延期4个月，具体调整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前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转时间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转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2025年06月	2025年09月 ^注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08月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2026年03月	2026年07月

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已于2025年9月30日成为正式矿井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立足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持续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旨在使项目建设更加契合行业监管新要求，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5】-11）。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